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仁良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15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佳炜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8.2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投资用于年产 6.5 万吨换热器、空冷器、10 万套智能仓储物流设备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25,248.10 万元，其中，拟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

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文件、回复监管部门反馈意见、履行及实施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5) 聘请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有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6)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7) 根据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限售等事宜；

(10)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授权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2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 2022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谨慎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基础、经营能力，市场变化等因素情况下，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规范治理、财务情况等，公司组织编制了《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制定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审

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因董事董鹏麟辞职，董事会提名周余俊、陆圣江、梁永智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章程修正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特制定《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更好地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作出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2020 年-2022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确认报告期（2020 年-2022 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号：2023-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仁良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号：2023-015），《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公告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贷款（包含项目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授信额度、利率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可以使用公司资产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或担保；也可以由王仁良、沈盘秀夫妇、王凯、王丽萍夫妇根据授信业务需求无偿提供个人资产抵押、个人信用担保等，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邹建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鹏麟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公告（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21]4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采取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 元，募集资金共计 10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6 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

募集资金账户无结余。因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销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26 号《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确认，上述《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明确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公告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公告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保护合格投资者利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公告》（公告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号：2023-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27 号《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910 号《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154,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601,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韩阳、张涵

（三）结论性意见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董鹏麟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鹏麟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建荣	监事会主席	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余俊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陆圣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永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5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94.44万元、1,988.5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09%、16.57%，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